证券代码: 873688 证券简称: 宇星股份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宇星紧固件 (嘉兴)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 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 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 义务的事项, 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 包括但不限 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对外投资(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七) 提供担保:
- (八)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二)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提供财务资助;
- (十六)放弃权利;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 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 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 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审议与其相关的 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 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可以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 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 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

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支付。
-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 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5%但不超过±2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 (2)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20%时,由公司经理办公会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 (三)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 (四)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

第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 (一)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2、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 3、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 (二)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超过300万元但低于2000万元的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 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 (四)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 统计。

第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 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 第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 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 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第十三条 公司对涉及本制度第九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九)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应置备关联交易的资料,供股东查询。关联交易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 (七)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字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